

陕医保发〔2022〕13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医保基金监管
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创新我省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充实监管力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向社会力量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日

（此件公开）

向社会力量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创新我省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弥补监管力量不足,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是指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质量及绩效考评结果,向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原则。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合理确定通过购买服务核查的范围、规模、数量和服务时限,并做好组织实施、规范和监督工作。

(二)公开择优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的相关政策、程序和支付标准等,并通过市场竞争择优选择承接主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注重绩效原则。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绩效考评体系,完善考评方法,将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第四条 购买主体是指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承接主体是指具备一定条件,能够有效核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社会组

织。

第五条 承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具备提供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誉良好。

（六）法律、法规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支付标准。支付标准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服务费实行定额制；绩效奖励按被检查机构的违规金额（按最终认定并追回的金额计算）的一定比例确定。支付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同级医保、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七条 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用所需资金，需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八条 政府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报年度购买计划**。购买主体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制定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购买计划包括购买方式、购买服务核查的范围、规模、数量、服务时限以及服务费用支付标准、项目预算等。

(二) 公开公示。购买服务计划及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由购买主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 确定承接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四) 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一经确定，由购买主体与其签订政府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任务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五) 组织实施。《合同》一经签订，责任双方即可组织实施。

第九条 强化绩效管理。各地应科学制定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考评方式方法，并以考评结果作为委托监管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第十条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同级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陕西省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支付标准

(2022 年度)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支付标准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支付标准=基本服务费+绩效奖励。

一、基本服务费

根据被核查定点医疗机构的规模（医疗机构等级），预计动用核查力量和花费时间等因素确定基本服务费，按确定额度实行一次性打包付费，不因人数或天数变化而增减。具体标准如下：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	核查天数	核查人数	单价	基本服务费
一级及以下	2 天	4 人	400 元	3200 元
二级	4 天	8 人	400 元	12800 元
三级	6 天	10 人	400 元	24000 元

注：人均日薪酬标准按 400 元计算。

二、绩效奖励

按下表进行绩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	5%奖励	备注
一级及以下	50 万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50 万元无绩效
二级	100 万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100 万元无绩效
三级	300 万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300 万元无绩效

